封面

项目名称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标段名称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001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4
4. 招投标方式.....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5
7. 行政监督部门.....5
8. 联系方式.....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投标人须知.....23
1. 总则.....23
2. 招标文件.....25
3. 投标文件.....25
4. 投标.....28
5. 开标.....28
6. 评标.....28
7. 合同授予.....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0
9. 纪律和监督.....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3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35
第一节 评标办法.....35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36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4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44
☑其他定标办法：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46
第一阶段采用直接票决法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46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46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46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46
四、定标报告.....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4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4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51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63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封面.....70
资 格 文 件.....71
目 录.....72
1.投标函.....7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4
3.授权委托书.....75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76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77
6.投标承诺书.....78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79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80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81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 （如有）.....8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82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84
技 术 文 件.....84
目 录.....85
1.技术偏离表.....86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87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88
资 信 文 件.....88
目录.....89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90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91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92
商 务 文 件.....92
目录.....93
1.报价明细表.....94
2.商务偏离表.....95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已经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衢发改审〔2026〕130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衢州市公安局 ，招标人为 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 14864205 元，建设规模： （一）执法办案管控平台。（二）执法办案区智能化系统。（三）步态采集、人像定位、数字孪生等智能化系统。（四）LED大屏显示系统。（五）其他弱电系统 ，建设地点： 位于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方家村方家428号内，市看守所与市拘留所中间地块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软件开发及现有系统接口对接、智能化设备采购、设备供货、运输、辅材、原有设备利旧安装、新设备现场安装就位、接线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操作培训、全套质保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14053584 元。

2.3 工期（交货期）： 150 日历天，备注： （配合主体工程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初验条件）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0月14日 ～ 2026年11月04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56391

投诉受理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5639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209号、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19层东

联　系　人： 童警官、徐工

电　　话： 0570-311262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亚美路168号

联　系　人： 戴工

电　　话： 0570-8553580

邮　　箱： 1149132833@qq.com

2026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209号、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19层东 联系人：童警官、徐工 电话：0570-311262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亚美路168号 项目负责人：戴宏旭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戴工 电话：0570-8553580 邮箱：1149132833@qq.com
1.1.4	项目名称	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方家村方家428号内，市看守所与市拘留所中间地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软件开发及现有系统接口对接、智能化设备采购、设备供货、运输、辅材、原有设备利旧安装、新设备现场安装就位、接线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操作培训、全套质保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15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服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创优标准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36 个月，时间从 试运行结束后终验合格之日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其他要求：_____ 5.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其他：（如有）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技术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100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4053584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0-3890731 其他：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3.1要求自行编制 2.技术标：根据投标人须知3.1要求自行编制（☑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___。

		3.资信标：<u>根据投标人须知3.1要求自行编制</u> 4.商务标：<u>根据投标人须知3.1要求自行编制</u> 5.其他：<u>/</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u>/</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 ☑2.定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199号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A座五楼）。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7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如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货物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如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3.企业信誉：如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如技术标情况、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货安装实施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如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9.评标报告； □10.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1.现场面试情况；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另外2名“拟中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投诉受理：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570-3056395 投诉邮箱：qzszjjztbts@sina.com 地址：钱江大道2号A座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楼 或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本项目投诉入口在线提交。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其他：（1）本次建设的执法数字档案子系统须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无缝对接与集成。 （2）本次建设的步态采集设备须与现有衢州市公安局步态采集平台对接，并保证功能可用。 （3）本次建设的任务通智能体子系统须与衢州市看守所系统对接，并保证功能可用。 （4）本次建设的办案中心统一管控平台须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入区登记、安全检查、归区复检、人员登记表、随身物品登记、等候室分配、审讯室分配、结束审讯、活动登记等办案区页面对接且平台可以向下兼容对接衢州市各区县的办案中心出入区人员详细信息、随身物品数据、随身物品处置信息、一体化采集信息、等候室分配、审讯室分配、送押信息、人员活动轨迹等相关数据。 （5）本次建设的食堂结算系统须与衢州市公安局食堂系统对接，并保证能互联互通、功能可用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投标承诺书；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30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65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15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15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2.技术标评分（0—3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15%；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比值不低于5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匹配度、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岗位配置合理性等	1.8-3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工期保障、质量管理、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实施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	2.7-4.5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效、维护方式、定期巡检、售后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2.7-4.5分
4	投标人提供的驻点服务人员配置、驻场机制、驻点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现场保障能力等内容	2.7-4.5分
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测试方案、测试范围、测试流程、试运行计划、试运行保障、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等内容	2.7-4.5分
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总体思路、建设目标、执行标准规范、总体建设方案、数据资源设计、应用系统设计、网络安全设计、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内容	2.7-4.5分
7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结合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课程、培训目标、考核机制等内容	1.2-2分
8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配套增值服务内容的实用性、丰富度、项目增益效果等内容	1.25-2.5分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0-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项目业绩	招标人无此项内容要求时，按满分计	3
其他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2026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拟派人员为投标人分公司的予以认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

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最多可要求*（不超过3个）*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 10 名的（N≥5，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足N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商务报价评分：（0-6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

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B）/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_%（注：招标人根据货物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

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等于A；

□b．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Ａ值的，则Ａ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

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

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直接票决法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货物及服务购买方）：

乙方（货物及服务提供或出让方）：

1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

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7 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60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延期责任

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1 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9.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的，则每超一天支付未到货货款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未到货款违约金累计额度，以未到货相应合同总价款为限。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安装并完成移交的，则每超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未交付违约金累计额度，以未交付相应合同总价价款为限。如供货逾期或安装逾期超出10天，处以罚款，若甲方收取履约担保金的还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9.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由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违约责任

除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请监管部门调解；(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3 合同文件

13.1本合同书

13.2中标/成交通知书

13.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3.4 变更补充文件

13.5 招标文件

13.6 本合同专用条款

13.7 本合同通用条款

13.8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3.9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4 合同金额：_____（大写）

包括软件开发及现有系统接口对接、招标采购货物（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重装、布线、穿线敷设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杂项（含安装配件）、人工、劳务、管理、利润、保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各项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另验收未通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材质	备注
一									
……									
二									
……									
三									
四									
五	总计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15 质量保证

1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正常、安全、可靠的使用。

15.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必须是全新制造的，不得利用旧料进行加工而成。

15.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4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___个月（若货物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试运行不计入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试运行结束后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内，要求乙方7×8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

15.5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6 系统集成完成后，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整套产品资料及技术文件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系统即可通过初验。

15.7 设备从系统集成初验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15.8 工程终验时，乙方须提供已办妥的相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手续，同时协助甲方通过电话查询售后服务手续办理情况予以验证。

16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6.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16.4 货物在甲方场地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6.5乙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17 到货验收及调试

17.1 交货地点：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自行组织验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17.2 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到货证明。招标人在收到到货证明5天内，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设备到货时，须提供设备正常途径的供货证明。

所供设备现场设备安装时，根据要求决定是否由(原厂/乙方)工程师负责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7.2.1乙方应完成供货、配合安装，并协助用户完成整套设备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包括：协助用户完成设备安装环境准备并验收，负责设备系统的初期维护等，并完成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等。

17.2.2乙方将投标设备与现有的设备进行集成，所有系统和设备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所有硬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需求要求的性能和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负责。

17.2.3验收分到货清点验收、系统集成验收两个阶段。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在甲方人员在场时拆箱，由甲方当场清点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协助甲方完成系统集成验收。

17.2.4设备从系统集成初验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17.2.5工程终验。在系统集成初验合格试运行六个月后组织工程终验，工程终验时乙方须提供已办妥相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手续，同时，协助甲方通过电话查询售后服务手续办理情况予以验证。

18 安装试运行

18.1 乙方负责系统设计、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的工作。

18.2 乙方应提供集成计划给甲方认可。安装时乙方按需提供分派针对相对应设备的各个认证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安装结束前，乙方应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18.3 本项目试运行期为 6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发生重大故障、系统停机、功能不满足业务使用场景，则试运行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长等同于故障影响时长。

18.4试运行期间服务责任：

（1）乙方须安排专人提供7×12小时技术支持，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

（2）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系统缺陷由乙方免费修复，相关人工、软硬件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试运行期间甲方正常操作产生的业务数据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保障系统稳定、数据安全备份。

18.5试运行不通过处理：若试运行期内系统多次出现重大故障，无法满足甲方业务连续运

行要求，甲方有权判定试运行不通过，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试运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知识产权

19.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损失赔偿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9.2本项目涉及到软件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源代码。乙方保证交付物不含侵权或不合规的第三方/开源组件。

20　保密

20.1双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双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0.2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当信息合法进入公有领域时保密义务自动解除。

20.3本条约定不适用于甲方向其关联单位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21　甲方的义务

2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21.2甲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络人，授权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

21.3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环境和必要条件。

22　乙方的义务

22.1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服务；

22.2乙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

22.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3　合同的中止

23.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3.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23.3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回复履约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4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合同的终止

24.1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而终止；

24.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违约责任

25.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5.2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须达到以下要求：

（1）本次建设的执法数字档案子系统须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无缝对接与集成。

（2）本次建设的步态采集设备须与现有衢州市公安局步态采集平台对接，并保证功能可用。

（3）本次建设的任务通智能体子系统须与衢州市看守所系统对接，并保证功能可用。

（4）本次建设的办案中心统一管控平台须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入区登记、安全检查、归区复检、人员登记表、随身物品登记、等候室分配、审讯室分配、结束审讯、活动登记等办案区页面对接且平台可以向下兼容对接衢州市各区县的办案中心出入区人员详细信息、随身物品数据、随身物品处置信息、一体化采集信息、等候室分配、审讯室分配、送押信息、人员活动轨迹等相关数据。

（5）本次建设的食堂结算系统须与衢州市公安局食堂系统对接，并保证能互联互通、功能可用。

如乙方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30天内完成已支付工程款的退回。

25.3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10天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需提供的资料

26.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交供甲方认可的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各一份，其中项目实施计划书的内容包括：设计、购置、交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规定完成的所有工作及活动。

26.2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26.3 提供所有技术说明文档和设备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26.4 设备及其和安装有关的技术原理图、接线图。

26.5 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

26.6 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投标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并推荐相应供应商及供货单价。

26.7 在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配置文档、使用手册、测试文档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26.8 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27 付款方式

27.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可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或保函，计　　，大写　　）。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27.2履约保证金的退回。（1）采用现金形式：待项目通过终验后经乙方申请后30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2）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担保期限按试运行期限，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担保期限过期，须在过期前30天内完成续保。

27.3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设备全部到货后，乙方提交全部运抵货物的清单，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试运行六个月后且通过终验，并完成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相关档案资料存档移交及完成备案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或在申请支付余款前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保函，可按审定结算价全部付清)。（工程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衢州市财政直接支付项目规定执行。）

27.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1）采用现金形式：待质保期(　年）满后经乙方申请后30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2）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担保期限按质保期。

28 培训

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进行。

29　售后服务

29.1 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承诺及相关要求等为准。备品备件的替换应按同等性能、同等配置要求进行；

29.2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保证，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9.3 质保期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清单中另有约定的例外）。在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9.4 设备签约的同时，双方签订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30 工期要求

30.1 ____日历天，配合主体工程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初验条件。

30.2 安装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31 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3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3合同的生效

33.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3.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1（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甲方2（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 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1衢州市公安局（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2衢州市政府项目投资建设中心（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书

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_____（工程名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能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火灾及爆炸事故；

2、支模架、脚手架、施工机械倒塌等责任事故；

3、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损坏事故；

4、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构）筑物损坏等事故；

5、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证率达到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二、建设单位职责：

（一）不向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按照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的要求，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必需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三）工程开工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

（四）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评价、检查、验收工作。

（五）不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施工单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根据工程的特点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按照监理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实施，有效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准确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四）未经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的职工不准到项目部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各道施工工序安全验收交接制度，加强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

（六）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做好检查记录，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

控工作，切实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七）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放置安全警示标牌、对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置足额的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八）接受建设方、监理单位及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指导、监督，并根据整改意见认真、及时地完成整改。

（九）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按规定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瞒报、不报、漏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理单位职责：

（一）审核查验职责

1、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是否具备要求，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

3、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深度超过5米的深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降水工程；悬挑、外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大异型脚手架；大型结构和设备吊装、拆除、爆破等高危作业施工；高空作业；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地下暗挖作业；人工挖孔桩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施工作业等。

4、施工单位是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交底资料制定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

（二）安全检查职责

1、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情况。

2、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和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情况。

4、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是否符合要求，并签署监理意见。

（三）督促整改职责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向施工单位下达暂时停工整改通知的同时应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重要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未明确的，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中第一条第一款5类情况中的任何一项的，每发生一项，分别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履约金保证金10%的违约金。

五、附则

（一）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二）本责任书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投标人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投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

1.总体要求

（1）有关本次招标的其他说明：货物（服务）必须货真价实，其中“▲”参数为不可偏离项，不允许有技术偏离，若验收时发现中标人设备不满足“▲”参数要求，以虚假应标处理，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参数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正偏离。所有设备不得有任何掺假和偷工减料，如有以上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配置，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正常、安全、可靠的使用。

（3）采购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必须是全新制造的，不得利用旧料进行加工而成。

（4）产品必须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含卸车、搬运、开箱检验，并且每次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安装，此项目为高风险安装工程，必须配备安全员在场。

（5）投标人可自行安排现场勘察，制定合理安装方案。中标人在供货安装前需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货物的检测合格报告。

2.本项目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到货：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货物采购，提供采购货物的详细技术图纸（包括装配图）等，送交招标人审核。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招标人满意为止。

（2）安装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招标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招标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设备的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人员食宿、交通、设备保护、水电、安装配件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均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安装设备所需要的布线线材，管路，穿线敷设，机柜线路整理等均在安装范围内。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点位及布线图进行安装。

5）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原有设备被损坏，中标人须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6）调试：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人应按事先被招标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招标人，中标人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中标人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招标人存档。招标人有权按相关标准检测或送到有关质检部门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可将其没收。

如果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可没收其产品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招标人提交，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验收不合格，除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外，还要负赔偿责任扣合同总价款的5%。

8）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招标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9）原有设备拆除、搬迁、保管、安装、调试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以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投标单价应包括软件开发及现有系统接口对接、招标采购货物（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重装、布线、穿线敷设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杂项（含安装配件）、人工、劳务、管理、利润、保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各项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技术资料，并充分考虑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包括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影响等，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行报价。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本次采购中标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上涨或下跌等因素进行调价。投标人在报价中须注意可能承担的一切报价风险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签订合同的价格。由于投标人投标时间距离交货时间可能较长，投标人必须考虑市场风险计算报价；现场如有不符合安装要求需要整改的，投标报价中包括其整改的费用；中标后不再支付额外的相关费用。

（3）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招标人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系统集成要求：

▲①本次建设的执法数字档案子系统须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无缝对接与集成。

▲②本次建设的步态采集设备须与现有衢州市公安局步态采集平台对接，并保证功能可用。

▲③本次建设的任务通智能体子系统须与衢州市看守所系统对接，并保证功能可用。

▲④本次建设的办案中心统一管控平台须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入区登记、安全检查、归区复检、人员登记表、随身物品登记、等候室分配、审讯室分配、结束审讯、活动登记等办案区页面对接且平台可以向下兼容对接衢州市各区县的办案中心出入区人员详细信息、随身物品数据、随身物品处置信息、一体化采集信息、等候室分配、审讯室分配、送押信息、人员活动轨迹等相关数据。

▲ ⑤本次建设的食堂结算系统须与衢州市公安局食堂系统对接，并保证能互联互通、功能可用。

（5）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若有一条不能满足，招标人将视为不合格产品。

三、商务要求：

1.试运行

1.1试运行启动：系统完成初验并上线部署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试运行启动确认单》，试运行自确认单载明日期起开始计算。

1.2.试运行期限：本项目试运行期为 6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发生重大故障、系统停机、功能不满足业务使用场景，则试运行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长等同于故障影响时长。

1.3.试运行期间服务责任：

（1）中标人须安排专人提供7×12小时技术支持，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

（2）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系统缺陷由中标人免费修复，相关人工、软硬件更换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试运行期间招标人正常操作产生的业务数据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保障系统稳

定、数据安全备份。

1.4.试运行验收判定约定：试运行期满前10个工作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招标人组织试运行评审，评审合格签署试运行通过文件，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

1.5试运行不通过处理：若试运行期内系统多次出现重大故障，无法满足招标人业务连续运行要求，招标人有权判定试运行不通过，中标人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试运行的，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6 其他约定：试运行不计入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试运行结束后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

2.1免费保修期至少为3年（若货物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

2.2中标人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质保期3年（另有超过3年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试运行结束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

2.3保修期内，要求中标人7×8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招标人，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2.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工期：150日历天（配合主体工程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初验条件）。

4.履约保证金:按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5.驻场服务：承诺自终验合格后免费提供1人驻场1年服务。

四、其他要求：

1.培训：

1.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1.2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2、送货调试：

2.1送货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2.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服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创优标准要求。

2.3送货、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送货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3.数量调整：

3.1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定购货物数量、配套设备、备件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和服务明细报价，追加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在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

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3.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招标人需要采购招标清单以外的产品，该类产品的单价以市场询价的价格×中标下浮率确定，严禁投标人进行不平衡报价，有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发现投标人有明显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平衡报价中最大的偏离值对招标清单以外的产品进行调价，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总价）/最高限价。

4.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1.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1.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检测、测试工作，并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1.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5售后服务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1.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5.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投标单价包括软件开发及现有系统接口对接、招标采购货物（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重装、布线、穿线敷设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杂项（含安装配件）、人工、劳务、管理、利润、保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各项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 _____，质量保证期： 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系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在　　年_月_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投标承诺书

6．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 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2	……				

备注：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___（如有）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的_（项目名称）_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_XX行业_。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